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T＜1年	1.5%
1年≤T＜2年	1.2%
2年≤T＜4年	0.5%
T≥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投资人选取前端收费方式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 投资人选取后端收费方式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如果其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1.2%＝12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20＝9,880元

认购份额＝（9,880+3）/1.00＝9,88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9,88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如果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缴纳后端认购费用。

五、认购的相关限制

（一）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二）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2,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1,000元。

（三）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六、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交通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8月28日起至2006年9月22日，大集中系统未上线行柜面办理时间：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大集中系统已上线行柜面办理时间：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 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二）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山西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8月28日起至2006年9月22日止的9:30—11:30及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三）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8月28日起至2006年9月22日止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个人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如委托他人代办：

（1）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3）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1）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8700185 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2）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44456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3）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 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4）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1310500088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5）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6819-6089241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5. 注意事项：

（1）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5）如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人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8）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9）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七、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交通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8月28日起至2006年9月22日，大集中系统未上线行柜面办理时间：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大集中系统已上线行柜面办理时间：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 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二）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山西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8月28日起至2006年9月22日止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三）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8月28日起至2006年9月22日止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2）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5）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3）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4）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5）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7）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8）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所需材料进行调整。

4.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3）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1）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8700185 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2）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44456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3）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 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4）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1310500088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5）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6819-6089241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6. 注意事项

（1）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8）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9）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38789899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68888917

联系人：张咏东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6605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谈锷巍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 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 www.gf.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 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21-38789992

4.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联系电话：0755-22163307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法定代表人：何潮辉

联系电话：010-8518 5000

传真电话：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于荣

联系人：黎俊文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摘要

(上接B13版)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小项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的构成

1.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

7.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